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產學合作計畫行政管理費支用申請表

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級 |  |
| 申請補助經費類別 | □教師個人管理費支用額度□本所統籌經費額度(續填下方類別) □新進教師 □未獲科技部計畫之補助 □學術研究之需求（請說明）： |
|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| 項目\* | 金額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合計新臺幣： 元整 |
| 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\*備註 | 本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 一、本所共同儀器維修維護及其所需相關費用支出。註二、本所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。三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練、研究實驗之差旅費。四、聘請助理及臨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。五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來校講座、參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六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七、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）。八、為辦理本所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其他項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理規定。 |
| 以下為審核欄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不同意□同　意 核定新臺幣： 元整所長核章 |